

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与传承研究报告

主 编 张宏伟

副主编 李永惠 高小和 冯 强 周均东

| 云 | 南 | 省 | 省 | 院 | 省 | 校 | 教 | 育 | 合 | 作 | 项 | 目 |

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与传承研究报告

主 编 张宏伟

副主编 李永惠 高小和 冯 强 周均东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研究报告/张宏伟主编.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7-5039-5902-8

I. ①云… II. ①张… III. ①少数民族—民族文化—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报告—云南省 IV. ①K280. 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9256 号

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与传承研究报告

主 编 张宏伟
责任编辑 齐大任
装帧设计 马夕雯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八条 52 号 100700
网 址 www. whyscbs. com
电子邮箱 whysbooks@ 263. net
电 话 (010) 84057666 (总编室) 84057667 (办公室)
(010) 84057691—84057699 (发行部)
传 真 (010) 84057660 (总编室) 84057670 (办公室)
(010) 84057690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2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39-5902-8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如有印装错误，随时调换。

本项目研究团队组成人员

学 术 顾 问: 尹家玉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任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胡荣梅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规划部主任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委员会成员

殷海涛 云南省文化馆研究院 《民族音乐》杂志主编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委员会成员

项 目 负 责 人: 张宏伟 教授 硕导 曲靖师范学院音乐舞蹈学院院长

首 席 专 家: 王耀华 教授 博导 福建省高校领军人才 福建省政协原副主席

项目主要成员: (项目承担方) 李永惠 高小和 姬兴波 李玉学
王继超 周均东 冯 强 金 凤 任秀蕾 刘书君
张志华 任红军 刘卫东 杨全国 肖 腾 肖渊实
(项目合作方) 陈新凤 王 州 刘富琳 郭小利
王东雪 曾宪林

双 方 联 络: 任红军

数 据 统 计: 张 云

序 言

云南省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会科学项目“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对策研究”于2012年8月由云南省教育厅正式批准立项，立项号为：SYSX201209。2012年9月，曲靖师范学院和福建师范大学共同组成联合课题组，主要成员来自上述两所高校的专家学者，还有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昭通学院、曲靖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委员会、曲靖市文化馆、曲靖市少数民族音乐舞蹈传承推广基地、云南高原采光影视传媒公司等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部分优秀专家、学者、管理者、技术人员。项目研究依托曲靖师范学院音乐舞蹈学院进行，云南省教育厅科技处划拨专款，保证了项目研究的正常开展。

根据研究方案既定的研究目标和工作任务，项目组成员进行了明确分工，成立了总体研究报告（含咨询报告）撰写、专项调查研究、少数民族音乐舞蹈精品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名录和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目录收集整理四个子课题组。

自2012年10月开始，项目组用一年多的时间，或以联合调研的形式，或以子课题组为单位独立研究的形式，对地处云南省乌蒙山系的曲靖、昭通两市的各县（市、区）进行摸底调查，综合整理列入国家、省、市、县四级保护名录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共计222项，列入国家、省、市、县四级保护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录共计50名。在调查中，还将区域内尚未列入名录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传承人进行收集整理统计。通过深入调研我们发现，截止2013年12月，区域内少数民族传统运动项目共有89项，但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仅有4项，区域内少数民族民间口传文学共122部，但列入各级保护名录的仅有8部，区域内少数民族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 122 人，但列入各级保护名录的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仅为 50 人。由此看来，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严重不足，少数民族非遗产生生存状况不容乐观。这个调查结果使项目组深深感到本课题研究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其重要性和紧迫性不可等闲视之。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政府是主导。我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的保护原则，其中政府主导是考量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核心要素。政府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志和决心往往通过政府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或相关法律法规性文件反映出来。因此，要深入了解区域内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除深入实地考察外，还需查阅政府颁布实施的相关文件。为此，课题组认真学习了云南省“十二五”规划、《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3）、《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云非物质文化遗产〔2010〕29 号）、《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2000），以及《昭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施意见》（2013）等文件。通过学习上述文件，对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保护现状有了一个基本认识：即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云南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取得明显成效。尤其是自 2012 年云南省委、省政府全面启动“示范区”建设工程以来，民族文化建设效果显著。集中反映在云南省少数民族聚居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有序，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保护良好，社会保护意识明显提高，文化遗产生态环境有较大改善等方面。相比之下，散杂居区域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展迟缓，收效甚微。特别是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区域经济落后、民族众多、文化的自我保护和调节功能较弱，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变异、退化、流失尤为严重，区域内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仍然存在一些“盲区”。经过认真分析，课题组认为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整体保护规划缺失。保护规划是科学保护的第一要素，没有规划，保护就会失去方向，没有规划，保护就会失去依据。

二是保护机制尚不健全。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

产的自然地理和生存空间跨昭通、曲靖两市行政区，这里地域相连、文化相近、民族相亲，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文化的交融区域。但由于行政区划所形成的行政壁垒，使区域内处于同一生态区位上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状态差异明显，保护水平参差不齐，保护缺位或过度开发现象时有发生。

三是缺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过硬措施。对自然遗产、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相互依存、互为发展条件的认识不足，缺乏有机统一、整体保护的科学举措。

针对区域内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自 2013 年初，项目组多次深入基层对区域内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行调研，详细了解区域内彝、回、壮、布依、水、苗、瑶 7 个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情况，形成了少数民族音乐、舞蹈、传统体育、口传文学 4 个专项调研报告，发表了系列论文。在此基础上，课题组首席专家、福建师范大学王耀华教授就课题研究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六条指导性意见：一是强调针对性。所有子课题的设计应紧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具体门类和相关领域的具体问题，不搞抽象的概念演绎，不搞单纯的逻辑推理，不搞孤立的学术讨论；二是增强现实性。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与云南省“示范区”建设工程结合起来，使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学术研究充分“落地”；三是提升学术性。所有的子课题研究都要注重对研究对象的收集、统计、整理、分析，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策略变成一种言之有物、言之有理、言之有据的实证研究。在关注、分析、解决现实问题的同时，推进整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四是把握战略性。把本研究领域不同学科呈现出来的问题提升到文化安全、文化自信的战略高度进行思考。既针对具体保护门类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又能够提升课题研究总体的理论水平；五是强调建设性。课题研究不求面面俱到，但对论题的主要观点应力求深化提升，在保护传承思路上有新的突破，使课题研究本身成为体现科学发展观的一次实践活动。六是突出应用性。课题研究形成的保护措施和意见建议要有决策参考价值，有可操作性，能够对研究区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发挥积极的推进作用。王耀华教授提出的六条意见进一步厘清了本项目的研究思路，为深化研究指明了路径，具有切实的指导意义。

2014年4月，课题组云南方成员张宏伟、高小和、任红军一行前往福州、泉州、漳州、厦门等地考察学习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福建“南音”的保护传承经验。王耀华教授从学理的高度深入浅出地向我们讲解了“南音”在世界华人社区的中华文化认同价值及其保护意义；泉州师范学院音乐学院院长王丹丹教授向我们介绍了“南音”硕士生培养的经验和成果，福建音乐研究所曾宪林博士结合本人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南音〈谱〉曲调研究》情况，对“南音”历史资料的挖掘整理进行了详细介绍。这段考察学习经历，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没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的完整收集整理和科学筛选，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将难以实现科学系统的规划；没有统筹兼顾的保护思路，把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和环境结合起来进行整体保护，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将始终难以跳出功利性、政绩式的窠臼，难以打开全面保护和科学保护的新局面。

在历时两年的研究中，通过翔实的资料收集与整理、田野实地考察调研、项目组成员之间相互交流与碰撞，项目研究思路越来越清晰，主要观点更加鲜明地呈现出来。“建设乌蒙山系多民族和谐文化生态”的基本理念已经深深植根于项目组成员的学术意识中，成为影响整个项目研究的核心理念。《研究报告》提出的关于“切实做好区域‘非遗’保护与传承的科学规划”、关于“建立健全区域‘非遗’保护传承机制”和关于“创新‘乌蒙山系多民族和谐文化生态’提升工程”的建议，对实现云南省散杂居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序保护与合理利用，增强区域内少数民族的自信心、自豪感，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的示范区”，切实推进云南民族文化“由大变强”建设进程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研究项目在理论层面提出“建设乌蒙山系多民族和谐文化生态”的学术构想，在实践层面提出“建立云南省乌蒙山系多民族和谐文化生态保护与建设实验区”的建议，是针对研究区域内特定环境条件提出的具有创新性的理念和保护措施，对云南省散杂居多民族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能够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研究报告中的总体报告《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研究报告》和专项调研报告《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

民族民歌中的和谐文化内涵与生态要素分析》由张宏伟撰稿，专项调研报告《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舞蹈的保护与传承》由李永惠撰稿，《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与传承》由冯强撰稿，《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口传文学的保护与传承》由周均东撰稿，《乌蒙山系“多民族和谐文化生态”创新发展研究》由高小和撰稿。项目组对2013年以前云南省乌蒙山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录进行了综合整理，同时，对云南省乌蒙山系尚未列入保护名录的传统舞蹈、传统体育、口传文学项目与传承人进行了搜集、整理、统计。

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研究，始终是在云南省教育厅省院省校协调领导小组、云南省教育厅科技处和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直接指导和帮助下，在福建师范大学的支持、合作下，尤其是在课题首席专家王耀华教授的悉心指导下，经过课题组各位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完成的。在整个研究过程中，曲靖师范学院与福建师范大学携手并肩、密切合作、优势互补，从课题申报到课题结题，每个环节都浸润着福建师范大学兄长般的关怀和伙伴般的友谊，正是这种亲密协作凝聚的学术正能量强有力地支撑着项目的研究。

在全球一体化的历史背景下，面对区域内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正在快速变异和消亡的严峻形势，我们不免深深地感到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既是一个严肃的学术命题，更是现实的文化使命。它需要我们以严谨踏实的科学精神和服务地方的拳拳之心，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实现云南省“十大示范”、“三大跨越”、“全面建成示范区”的目标提供学术支持和决策参考，为云南的未来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为了实现这一学术理想，我们课题组全体同仁甘愿“衣带渐宽终不悔”，发扬“克难奋进苦亦乐”的精神，为云南省乌蒙山系多民族和谐文化生态的建设和繁荣竭尽全力。

云南省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非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对策研究”项目组

2014年9月1日

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与传承对策研究咨询报告

一、导语

地处滇东北的乌蒙山系，世代居住着彝、苗、壮、回、布依、水、瑶 7 个少数民族，他们星罗棋布般地散杂居在同一生态环境之中。自秦汉始，历朝历代中原统治王朝都在这里设置郡县，中原文化源源不断地传输进来。明清以来，中原军民大量涌入，或以军屯、民屯、商屯定居，或以商旅、贩运、避难客居，加速了该区域各少数民族“散杂居”的生存格局。2000 多年来，中原文化与乌蒙山系各少数民族文化长期并存、延绵不息，少数民族文化与中原文化相互包容，而又各具特色，形成了“和而不同”、“多元一体”的众多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不可替代的文化价值。

丰富性和多样性特点构成该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独特文化生态系统，使该区域成为西南各省汉族文化和各少数民族文化融合程度最高的地区。云南省乌蒙山系现有 23 个自然保护区，35 个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区，为该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另一方面，该区域少数民族丰富多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对乌蒙山系生态系统的稳定与平衡起到重要的维护作用，形成了自然生态与文化生态相互依存、和谐发展的格局。但是，由于“散杂居”现象突出，各民族文化趋同加速，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流失十分严重。

近年来，曲靖、昭通两市和昆明市寻甸、东川、禄劝等县（区）贯彻落实《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

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制定完善相关文件、加强舆论宣传、组织学术研究、建立民族文化资源库及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影像档案，在市、县、乡三级建立了许多少数民族文化陈列馆或传习馆，有力促进了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但随着经济现代化进程的加快，一些古村镇、古建筑、古遗址及风景名胜区要么由于保护失当，要么由于过度开发，整体风貌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正在减少并被不断挤压，不少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濒临灭绝。以本项目调查情况为例，区域内各少数民族传统运动项目共 89 项，但列入各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目录的仅 4 项，少数民族民间口传文学共 122 部，但列入各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目录的仅 8 部，保护力度严重不足。总之，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状况不容乐观，保护承传任务异常艰巨。

二、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存在的问题

1. 缺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科学规划

科学、系统的保护规划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第一要素，没有规划，保护就会失去方向。尽管按照《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各地文化部门做了大量工作，但是由于缺乏科学、系统的整体保护规划，地方相关部门各自为阵，工作目标不够明确，保护措施落不到实处，区域内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生存环境和生存状态仍未得到根本改变。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制机制尚未健全

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资源的自然地理和生存空间跨昭通、曲靖两市，涉及昆明市部分县（区），这里地域相连、文化相近、民族相亲，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文化的交融区域，是西南丝绸之路上的重要文化通道。但由于区划分属所形成的行政壁垒，使区域内处于同一生态位上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状态差异明显，保护水平参差不齐，保护缺位或过度开发现象时有发生。

3. 缺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过硬措施

满足于形式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目录编制，缺乏自然遗产、物质文

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相互依存、互为发展条件的科学认识，过分单一的办法难以达到应有的保护传承效果。迫切需要参照国家现有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做法，将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地区设立为“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对保护实验区内的自然遗产、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整体保护。采取综合性的过硬措施，争取切实有效的保护和承传实效。

三、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对策建议

1. 切实做好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科学规划

(1) 明确规划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应当继续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中华民族全面复兴宏伟蓝图作为指导，以增强中华文化软实力为根本出发点，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建构具有鲜明云南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新体系，有效保护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丰富多彩、和谐共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优化其赖以生存、发展的生态环境，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和人口素质，率先建成“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

(2) “以人为本”，维护民族文化的多样性

保障区域内群众的基本文化权利和文化需求，关注保护区内群众的生活需求和经济发展，让区域内各族群众共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增强各民族的文化自觉与自信，提高人的文化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把文化遗产及其生存、发展环境联系起来，进行完整的活态化保护；优化和营造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保护的社会、经济、政策、教育等环境，保护好各民族文化的多样性，切实增强“和谐共生、多元一体、安危相济、荣辱与共”的中华文化软实力。

(3) 加大资金投入，注重保护传承的实效

建议将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全省各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要将民族文化保护区建设同乌蒙山片区城镇建设、新农村建设、自然保护区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统筹兼顾；要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加大政策支持、资金投入、法

律保障力度，运用倒逼机制，切实注重保护传承实效。

2. 建立健全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制机制

（1）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制建设

深刻反省把文化建设当作“软任务”的片面意识，切实把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作为中华文化复兴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进一步明确政府主导社会建设和文化建设的主体责任，建立“政府主导协调、各行政部门责任明确、社会各界广泛参与、高校和其他技能培训部门做好人才培养工作”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制，做到组织高效，经费落实，社会助推，人才保障。

（2）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培育

积极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发展的内在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和文化产业引领带动的内生动力，以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各种旅游文化节、民族运动会、民间文化艺术节、各民族传统节庆活动为丰富载体，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文化团体积极引领→民间组织合力推进→各民族搭建展示平台→文化传承人带头创新发展”的长效机制。

（3）强化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平台建设

以开展各民族“节庆文化活动”为重要抓手，调动社会组织大力弘扬民族民间文化；科学布局民族民间文化博物馆和展示室，积累和丰富民族民间文化内涵；以区域民族民间音乐、舞蹈、体育运动和其他大型文化展示活动的定期开展为平台，促进民族民间文化的广泛交流和全面繁荣，增强区域内各少数民族的自信心和自豪感。

3. 创新“乌蒙山系多民族和谐文化生态”提升工程

（1）创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新格局

建议成立省级“乌蒙山系多民族和谐文化生态保护与建设实验区”，制定和出台《云南省乌蒙山系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保护和管理条例》、《云南省乌蒙山系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管理办法》、《云南省乌蒙山系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资助及管理办法》等配套政策。科学构建“农村社区庭院经济群+少数民族节庆文化活动+民族民间艺术展示+互动式乡村旅游+城乡居民‘手拉手’活动”为一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发展模式，构建“城乡一体化”的文化纽带，保障

实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多民族和谐文化生态”建设事业永续发展。

（2）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精品工程

在组织人力、物力对区域内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全面普查、科学筛选的基础上，确立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点工程，以《云南映象》、《云南声响》、《奢香夫人》、《木府风云》、《商贾将军》等艺术精品为样板，以省级重点传统文化工程“三国旅游文化城”建设为契机，大力培育文化产业，深入挖掘“二爨丰碑”、“南征盟誓”、“石城会盟”、“乌蒙磅礴”、“和谐乌蒙”的深厚历史文化积淀，不断打造艺术精品。充分展示“乌蒙山系多民族和谐文化生态”的历史内涵和现实价值，促进区域民族文化产业发展壮大。

（3）推进云南民族文化建设事业“由大转强”

在充分挖掘乌蒙山系“多民族和谐文化生态”要素基础上推而广之，着重培育“云南多民族和谐文化生态体系”，充分彰显以“多民族和谐相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历史同现实与未来和谐发展、同周边国家和睦亲善、共同发展”为鲜明特征的“云南多民族和谐文化生态体系”，以及其中所包含的独特文化内涵，创造条件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让全世界都知道，云南不仅拥有无比丰富的生物资源、矿产资源以及各种新能源，而且还拥有无与伦比的优秀民族文化资源。凭借全省各族人民的智慧，通过教育、文化、传播等行业的不懈努力，把民族文化资源不断转化为本土知识体系优势、学科人才优势和文化创新优势，使云南成为名副其实的民族文化强省，成为“一带一路”建设交汇点上集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为一体的高水平和谐发展的典型样榜。

目 录

序 言	1
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对策研究咨询报告	6

总体研究报告

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研究报告	3
一、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况及 生态特征	4
二、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 和存在问题	7
三、加强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工作的建议	9

专项调查研究

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民歌中的和谐文化内涵与生态 要素分析	25
一、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民歌的生存空间	26
二、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民歌多元的起源	26

三、少数民族民歌中的和谐文化内涵与生态要素	36
四、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民歌传承保护的对策	44
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舞蹈的保护与传承	50
一、云南省乌蒙山系民族民间舞蹈调查统计	50
二、云南省乌蒙山系少数民族舞蹈的分类举例	53
三、云南省乌蒙山系少数民族舞蹈的社会功能	105
四、云南省乌蒙山系少数民族舞蹈文化传承规律及发展趋势	108
云南省乌蒙山系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与传承	113
一、云南省乌蒙山系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概述	113
二、云南省乌蒙山系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统计与分析	153
三、云南省乌蒙山系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中的“和谐文化”因素	158
四、云南省乌蒙山系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发展过程中的存在问题	160
五、云南省乌蒙山系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发展对策	161
云南省乌蒙山系少数民族口传文学的保护与传承	166
一、云南省乌蒙山系少数民族口传文学概况	167
二、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口传文学保护传承存在的问题	170
三、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口传文学保护传承建议	173
乌蒙山系“多民族和谐文化生态”创新发展研究	178
一、乌蒙山系多民族和谐文化生态的地域特征	179
二、乌蒙山系多民族和谐文化生态的历史脉络和现代奇迹	197
三、一个少数民族和谐文化生态样板的现代培育模式	208
四、乌蒙山系“多民族和谐文化生态”的文化源泉	215
五、研究结论	230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综合整理

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整理	235
一、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35

二、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 传承人名录	244
三、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汉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46
四、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汉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 传承人名录	259
五、云南省乌蒙山系少数民族未列入保护名录的传统舞蹈 项目搜集整理统计表	263
六、云南省乌蒙山系少数民族未列入保护名录的传统体育 项目搜集整理统计表	264
七、云南省乌蒙山系少数民族未列入保护名录的口传文学与 传承人搜集整理统计表	266
参考文献	271
附 录	289
后 记	293